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 副食品商店

## 前言

本刊物用於副食品商店所有者、經理以及其他經營者，為其提供與「加州銷售和使用稅法案」在副食品商店銷售和採購中的應用有關的基本信息。

就本刊物而言，副食品商店指以銷售食品及其相關物品為主要業務的店鋪。此項術語包括百貨商店中的獨立副食品部門，但不包括熟食店、鄉村雜貨店或綜合商店，以及將副食品作為兼營業務的場所。

如果存在本刊物中尚未回答的疑問，請瀏覽《副食品商店稅務指南》，網址：[www.cdtfa.ca.gov/industry/grocery.htm](http://www.cdtfa.ca.gov/industry/grocery.htm)；或者致電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TTY:711)。客戶服務代表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本刊物補充了 [publication 73, Your California Seller's Permit](#) (具有中文版，[發行刊物73-C](#)「您的加利福尼亞銷售商執照」)，包括有關如何獲得執照；如何使用轉售證明；如何徵收和報告銷售和使用稅；如何購買、出售或終止業務；以及如何保存記錄的一般資訊。另請參閱[獲取更多資訊](#)部分中有關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CDTFA) 的資訊以及本刊物引用的法規、指南和出版物完整列表。

我們歡迎您針對本刊物或任何其他出版物提出改進性建議。若希望發表評論，請直接將意見或建議郵寄至：

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4

---

請注意：本刊物總結了封底所註刊發之時現行的法律和相應法規。但是，這些法律或法規之後可能發生變更。如果本刊物文本與該法律之間存在衝突，請遵從法律條款。

## 章節頁碼

稅收的一般應用	1
應稅銷售	1
免稅銷售	1
食品銷售	2
碳酸果汁	2
維生素強化水	2
組合套餐	3
非食用糕點裝飾品	4
食品或膳食補充劑或輔料 (添加劑)	4
醫生提供的膳食補充劑	5
草本製品	5
熱加工食品	5
不含熱食的外賣套餐	6
餐飲服務經營	6
其他費用和交易	6
報紙和期刊	6
膠捲沖洗	6
地毯清潔劑	7
彩票	7
預付費電話借記卡和預付費手機卡	7
尿片和經期衛生用品	7
銷售或購買吸乳器及相關用品	8
加州兌換價值 (CRV) (回收費)	9
銷售點費用 (借記卡使用費)	10
EBT卡 - CalFresh權益	10
折扣、優惠券、返還金和刺激金計劃	11
返還金或刺激金何種情況下需要繳稅?	11
第三者提供的促銷計劃	11
折扣俱樂部卡	12

自動售貨機	12
自用商品	12
固定資產出售	12
<b>報稅：副食品商店的特殊注意事項</b>	<b>13</b>
總銷售額	13
免稅食品銷售額和應稅食品銷售額的計算方法	13
電子掃描系統	13
使用電子掃描系統的副食品經銷商記錄保存要求	14
購買比例法（副食品經銷商公式）	15
調整後的購買比例法	18
成本加成法 - 應稅商品	18
零售盤點法	21
其他避免方法	21
銷售稅結算	21
應稅銷售額結算	22
估算金額	22
扣除項	22
損失金額	22
縮減率（未計損失金額）	22
搶劫、盜竊、入店行竊	22
壞賬	22
我應該將業務記錄保存多長時間？	23
<b>獲取更多資訊</b>	<b>24</b>
<b>附錄：副食品商店銷售產品分類</b>	<b>26</b>

## 稅收的一般應用

了解稅收在食品、商品和其他實物產品銷售中的應用非常重要。本章旨在回答副食品經銷商經常提出的問題。請瀏覽我們的線上「副食品商店稅務指南」，網址 [www.cdtfa.ca.gov/industry/grocery.htm](http://www.cdtfa.ca.gov/industry/grocery.htm)；或者獲取更多資訊部分，以獲得本刊物引用的法規和出版物完整列表。

### 部分應稅和免稅銷售示例

#### 應稅銷售

銷售稅通常適用於以下銷售：

- 酒精飲料
- 書籍和出版刊物
- 相機和膠卷
- 碳酸水和泡騰水
- 碳酸軟飲料和混合飲料
- 服裝
- 化妝品
- 膳食補充劑
- 衛生用品、玩具、五金用品和家居用品
- 在需要銷售執照的業務活動中所使用的固定裝置和設備 (如果用於零售)
- 銷售在店鋪內消費的食品 (請參閱《餐飲服務運營》)
- 熱加工食品 (請參見《熱加工食品》)
- 冰
- 康普茶 (如果酒精含量按容量計算大於0.5%)
- 藥用口香糖 (例如Nicorette和Aspergum)
- 報紙和期刊
- 苗木
- 非處方藥 (如阿司匹林、止咳糖漿、止咳藥水、潤喉糖)
- 寵物食品和用品
- 肥皂或清潔劑
- 體育用品
- 煙草製品\*



\*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商的每個零售地點必須分別獲得「加州香煙和煙草製品零售商許可證」。即使您持有銷售商執照或者我們頒發的其他執照或許可證，也是如此。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 [publication 78](#), Sales of Cigarettes and Tobacco Products in California (具有中文版，[發行刊物78-C](#)「在加利福尼亞州銷售香煙和煙草製品」)。

#### 免稅銷售品

銷售稅通常不適用於以下銷售：

- 嬰兒配方奶粉 (例如Isomil)
- 料酒
- 能量棒 (例如運動能量棒)

- 食品—包括嬰兒食品、人造甜味劑、糖果、口香糖、冰淇淋、新奇冰淇淋、冰棒、水果和蔬菜汁、橄欖、洋蔥和黑櫻桃。食品還包括非酒精或非碳酸飲料和混合雞尾酒。無論是以液態形式還是以冷凍形式出售，以上產品均免稅。
- 格蘭諾拉棒
- 康普茶(如果按容量計算酒精含量低於0.5%，且為自然泡騰)
- 蘋果汽酒
- 非碳酸運動飲料(包括Gatorade、Powerade和All Sport)
- Pedialyte電解質飲料
- 電話卡(請參閱《[預付費電話借記卡和預付費手機卡](#)》)
- 水——非碳酸、不起泡的瓶裝飲用水

## 食品銷售

雖然銷售供人類食用的食品(人們吃的食物)一般免稅,但許多食品銷售仍需繳稅。例如,在提供餐飲設施時,您必須對該場所出售的消費食品繳納銷售稅。由於某些食品銷售需要繳稅,因此了解如何繳稅至關重要。

如果某物品不屬於食品,或者不能供人類消費,則通常需要繳稅。

例如,以下物品 不屬於 食品,因此需要繳稅:

- 酒精飲料
- 碳酸飲料,包括含有碳酸的半冷凍飲料,如冰沙(參見「[碳酸果汁](#)」部分)
- 著色提取物
- 膳食補充劑
- 冰
- 非處方藥
- 煙草製品



同樣,供狗、貓、鳥和其他家養寵物食用或者用作魚餌的食品也應該繳稅,因為它並非供人類食用。

### 碳酸果汁

符合100%純天然果汁條件的碳酸產品無需繳稅。如果果汁內含有防腐劑(如苯甲酸鈉或任何其他添加劑),則不應被視為天然果汁,應該繳稅。

### 維生素強化水

非碳酸類維生素強化水飲料和運動飲料的包裝尺寸和容量與非強化瓶裝水相似,通常被視為食品。這些產品作為外賣品銷售時,通常無需納稅。非碳酸瓶裝水被明確視為食品。傳統意義的食品(如富含維生素的麵包)中所含有的特殊混合或複合營養素(如維生素),不但無需繳稅,其食品名稱、描述,或產品廣告中也無需包括「維生素」字樣。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Regulation 1602, Food Products](#) (法規1602「食品」)。

## 組合套餐

組合套餐可能包括食品或者食品與非食品的組合。如果製作的禮品包裝(例如禮盒)內僅含有食品(例如奶酪、餅乾或水果),則銷售這些禮品包裝產品通常免稅。如果決定在禮品籃中加入非食品,則有必要確定出組合包裝內的應稅部分。容器一般被視為包裝以及內含所售產品的包裝材料。

### 如果保留確認單項物品成本的相關記錄

以下情況下,您必須始終將非食品零售額分開記錄:

1. 能夠確認套餐中個項物品成本的記錄;以及
2. 非食品零售價超過整個套餐(不包括容器)零售價的10%。

稅款應基於非食品零售價,不應包括容器本身的價值。例如,您擁有相關記錄,以確認組合套餐中個項物品的成本;您的銷售產品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肉類和奶酪,零售價(免稅食品)	\$22.00
食用餐具,零售價(非食品)	5.00*
內容物總零售價	\$27.00
托盤(容器)零售價	3.00
總計	\$30.00
銷售稅(\$5.00* x 8.25%)	.41
組合套餐總售價	<u>\$30.41</u>
*非食品總零售價	

此示例中,非食品項目的零售價為\$5.00,超過整個套餐零售價的10%(不包括容器(托盤)(\$27.00 x 10% = \$2.70))。另外,容器的零售價不足整個套餐零售價的50%。由於您擁有用來確認組合套餐中個種物品成本的相關記錄,稅款應按非食品零售價計算(\$5.00 x 相應稅率),不包括托盤的價值。

### 如果未保留確認單項物品成本的相關記錄

稅款可根據整個套餐零售價進行計算;如果屬於以下情況,則應包括容器的價值:

1. 非食品零售價超過整個套餐零售價的百分之十(不包含容器價值);以及
2. 您沒有保留確認組合套餐內個項物品成本的相關記錄。

這種情況也適用於預包裝禮品籃,因為您沒有包裝中個項物品成本的相關記錄。例如,您沒有相關記錄,以確認組合套餐中個項物品的成本;您的銷售產品包含以下組成部分:

肉類和奶酪,零售價(免稅食品)	\$22.00
食用餐具,零售價(非食品)	5.00
內容物總零售價	\$27.00
托盤(容器)零售價	3.00
總計	\$30.00
銷售稅(\$30.00 x 8.25%)	2.48
組合套餐總售價	<u>\$32.48</u>

此示例中，非食品項目的零售價為\$5.00，超過整個包裹零售價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容器（托盤）（ $\$27.00 \times 10\% = \$2.70$ ））。但是，由於您沒有用來確認組合套餐中個項物品成本的相關記錄，稅款應按整個套餐的零售價計算（ $\$30.00 \times$  相應稅率），包括托盤的價值。

### 如果擁有或沒有用於確認個項物品成本的相關記錄

以下情況下，套餐銷售免稅：

1. 非食品零售價不超過內容物總價值的百分之十（不包含容器價值）；以及
2. 容器的零售價不超過整個套餐價值的50%。

例如，您的銷售品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奶酪，零售價（免稅食品）	\$45.00
小刀，零售價（非食品）	5.00
內容物總零售價	\$50.00
容器，零售價	10.00
組合套餐總售價	<u>\$60.00</u>

免稅組合套餐滿足上述示例中說明的兩個條件。非食品價值為\$5.00，占內容物總價值\$50.00的10%（ $\$50.00 \times 10\% = \$5.00$ ）。容器的價值為\$10.00，不超過整個套餐價值的50%（ $\$60.00 \times 50\% = \$30.00$ ）。您的銷售品符合免稅條件。

請注意：這些示例中，我們顯示的繳稅額按8.25%稅率計算；但是，您應該使用營業地點的有效稅率進行計算。有關當前稅率，請參閱《加利福尼亞州縣市銷售和使用稅率》，可透過我們的網站或者致電「客戶服務中心」獲得。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Regulation 1602, Food Products (法規1602「食品」)。

## 非食用糕點裝飾品

銷售含有非食用裝飾的蛋糕或其他烘焙食品時，如果裝飾品的零售價超過蛋糕或烘焙食品總零售價的50%，您必須對裝飾品零售價繳稅。您必須分別收取裝飾品費用和蛋糕或烘焙食品費用，且必須根據裝飾品零售價計算稅額。

您可能已經在發票上對裝飾品零售價分開標註。如果是這樣，且該裝飾品不能食用，您必須根據裝飾品零售價申報稅額—無論其是否達到蛋糕或烘焙食品總零售價的50%。

## 食品或膳食補充劑或輔料（添加劑）

銷售稅通常適用於作為食品補充劑、膳食補充劑、食品添加劑或膳食添加劑出售的液體、粉末、顆粒、片劑、膠囊、錠劑和丸劑等形式的製劑。補充劑或添加劑不在免稅食品定義中。以上述任一特定形式出售的物品，可以通過以下方法確定應繳稅額：

- 如果標籤或包裝上將其描述為食品補充劑、食品添加劑、膳食補充劑或膳食添加劑，則其銷售需繳納銷售稅。
- 如果開具的某項物品旨在彌補特定飲食缺陷，或者用來增加或降低包括維生素、蛋白質、礦物質或卡路里在內的人類常見營養元素，則其銷售需繳納銷售稅。
- 以上任一特定形式的物品，如果被普遍認為是膳食補充劑，也可能需要繳稅，無論其包裝上如何描述，無論包裝上是否有強調或缺少所含維生素、蛋白質、礦物質或卡路里的含量。示例包括鱈魚肝油、小麥胚芽油和大比目魚肝油。



[Regulation 1602, Food Products](#) (法規1602「食品」) 和 [Regulation 1591, Medicines and Medical Devices](#) (法規1591「藥品和醫療器械」), 其修訂版明確說明, 膳食補充劑在有限的情況下可被視為「藥物」。如果這些補充劑 (由醫生提供給醫生自己的患者) 屬於肥胖症治療時醫學監督減肥計劃的一部分, 則適用此類情況。

## 醫生提供的膳食補充劑

一般來說, 如果補充劑不符合 Regulation 1602 (法規1602) 中規定的完全保健食品條件, 則應該繳稅。但是, 如果醫生為自己的患者開具此類補充劑作為肥胖症治療時醫學監督減肥計劃的一部分, 則無需繳稅。

## 草本製品

無法通過產品標籤認定其屬於某種藥品並且不符合免稅食品資格。儘管某產品根據 Regulation 1591 (法規1591) 之規定不符合藥品定義, 但仍然被視為可供人類食用的食品。即使產品標籤或產品手冊上做出醫藥聲明, 也是如此。

如果某草本以切葉形式出售, 則不應被視為補充劑或添加劑 (無論標籤如何註明), 因為它不屬於 Regulation 1602 (法規1602) 中所列的任一形式。只有研磨或壓碎成細顆粒的干燥藥草才可視為粉末。被視為補充劑或添加劑進行銷售的此類草本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標註為補充劑或添加劑; 或者
- 開具目的是彌補特定飲食缺陷或者用來增加或降低維生素、蛋白質、礦物質或熱量的攝入。

如果草本包裝或標籤上沒有將其描述為食品補充劑、食品添加劑、膳食補充劑或膳食添加劑, 則該草本屬於食品, 無需繳稅。

## 熱加工食品

銷售熱加工食品均需繳納銷售稅, 無論是供店內食用還是外賣。

當食品的加熱溫度高於室溫時, 應被視為熱加工食品。即使出售時已經冷卻, 熟食也應被視為熱加工食品, 因為它本打算作為熟食出售。

熱加工食品的示例包括熱比薩、熱烤雞、熱排骨、熱爆米花和熱堅果 (如果使用普通燈泡加熱的封閉陳列櫃銷售堅果, 則這些堅果屬於熟食, 需繳納銷售稅)。熱肉湯、清湯和濃湯也被視為熱加工食品, 銷售這些需要繳稅。但是, 單獨外賣出售熱烘焙食品、熱咖啡和其他熱飲料時, 則無需銷售稅。

熱加工食品還包括按單一價格出售的冷熱食品套餐。例如:

- 以單一價格出售的涼拌捲心菜、麵包捲和熱雞組合
- 以單一價格出售的甜甜圈和咖啡組合

## 不含熱食的外賣套餐

如果出售包含冷食和碳酸飲料的套餐，碳酸飲料的售價需要繳稅。如果套餐組合包含冷食和飲料，但沒有碳酸飲料，則該套餐無需繳稅。

例如：按單一價格出售的冷三明治、薯片和冰茶套餐 - 銷售時無需繳稅。出售帶有碳酸蘇打飲料的相同套餐 - 應對蘇打飲料的售價繳稅。

## 餐飲服務經營

### 出售在所提供的餐桌、餐椅或其他設施內消費的食品

如果店鋪中含帶小吃吧檯、蘇打飲料儲水機、自助餐廳或類似經營場所，您必須為所銷售的三明治、冰淇淋和其他食品申報銷售稅；前提是在所提供的餐桌、餐椅子或櫃檯上食用這些食品，或者使用您所提供的托盤、玻璃杯、盤子或其他餐具盛裝這些食品。例如，在熟食區提供站式或坐式櫃檯，而所出售在櫃檯消費的食品需要繳稅。

### 外賣銷售

一般來說，外賣冷食無需繳稅。申請免稅外賣冷食時，您必須證明沒有提供任何即食設施。如果提供了此類設施，您必須將免稅銷售收據與用於應稅「堂食」的銷售收據分開。收據可以包括能夠接受審計驗證的來自單獨收銀機鑰匙的紙帶、銷售收據副本，或者其他類似記錄。

- 如果店鋪80%以上的銷售額來自食品銷售，且店鋪80%以上的銷售額來自應稅的堂食或熟食銷售，您可以選擇對外賣冷食收取銷售稅。

### 餐飲承辦服務

如果在客戶自己的地方提供餐食、食品和飲料，出於稅收之目的，您會被視為餐飲服務承辦商。作為餐飲服務承辦商出售食品時，請參閱Publication 22, *Dining and Beverage Industry* (具有中文版，[發行刊物22-C「餐飲業」](#))。另請參閱[獲取更多資訊](#)部分。

如果提供送餐且不透過您的顧員或您自己的餐具上餐，您會被視為食品銷售商而不是餐飲服務承辦商。作為食品銷售商，請按本刊所述繳稅。

## 其他費用和交易

以下資訊適用於副食品商店內生成的各種銷售和收費。

### 報紙和期刊

報紙和期刊銷售額應該繳稅，但應該除外通過訂閱出售的期刊。在店內銷售報紙和期刊的零售商應將這些項目納入申報的應稅銷售額中。目錄、地圖和書籍銷售也應該繳稅。

### 膠捲沖洗

沖洗膠捲涉及的所有費用通常均應繳稅，包括：

- 放大照片
- 將照片圖像放在CD、DVD或磁盤上
- 從數字存儲介質中打印照片



新照片著色和染色費用通常也應繳稅。然而，逐項列出的客戶曝光膠片底片顯影費用一般為免稅。這與採用逆向法沖洗膠片的收費不同，後者需繳稅（逆向沖洗法包括將膠片顯影為底片，然後將其反轉為正片；通常是燈片或家庭自攝片形式）。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publication 68, Photographers, Photo Finishers, and Film Processing Laboratories](#)（發行刊物 68「攝影師、照片整理師和膠捲沖洗室」）。

### 地毯清潔劑

您的地毯清潔設備租金收入有時也需要繳稅，您可能需要對全部或部分租金收入進行申報並繳稅。這取決於您在採購地毯清潔設備時是否已支付銷售稅或使用稅。

如果沒有為地毯清潔設備繳稅：

- 您必須對所有租金收入進行申報並繳稅，包括肥皂和清潔劑費用。

如果已經向供應商支付了稅金或者在返稅表中申報了使用稅：<sup>\*</sup>

- 如果向客戶收取一次性租金（包括設備、肥皂和清潔劑），您無需申報和繳納稅金。但是，您會被視為肥皂和清潔劑的消費者，並有責任在購買這些物品時繳稅。
- 如果有對設備以及肥皂和清潔劑單獨收取費用，您無需對設備租金收入繳稅，但需要對肥皂和清潔劑收入金額繳稅。此示例中，您可以使用轉售證明採購肥皂和清潔劑。

<sup>\*</sup> 如果您希望在返稅表中申報使用稅，則必須在相應的報稅週期（首次設備租賃服務提供日期）截止日期之前申報採購金額。

### 彩票

彩票收入不屬於零售商應稅總收入的一部分，不應納入銷售和使用稅返稅表中。應建立相應的記錄保存程序，將彩票收入與銷售收入分開保管。如果沒有保留足夠的免稅彩票收據證明，則此類收入可能會與應稅銷售額相混淆。

### 預付費電話借記卡和預付費手機卡

一般來說，出售預付費電話借記卡無需繳稅（請參閱下文「例外情況」），因為我們認為您銷售的是未來的電話服務而不是實物產品。

但是，在加利福尼亞州零售交易中銷售電話卡（包含預付費無線通話時間）時，需要繳納「緊急電話使用者（911和988）附加費」。欲獲取有關此項計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線上[《預付費移動電話服務 \(MTS\) 銷售商和電信服務供應商稅務指南》](#)。

例外情況：如果按具有收藏價值的物品而非未來電話服務銷售預付費電話卡，則該銷售額需要繳稅。例如，如果出售帶有名人或經典汽車照片的過期卡，所售商品屬收藏品，其銷售額需要繳納銷售稅或使用稅。

### 尿片和經期衛生用品

2020年1月1日起，銷售和使用特定尿片和經期衛生用品均免稅。

特定尿片和經期衛生用品儘包括：

- 針對嬰兒、幼兒和兒童設計、製造、加工、組裝或包裝的尿片，及
- 衛生棉條或主要按月經衛生用途設計和標記的衛生巾、月經海綿和月經杯。

您應該始終將這些商品的銷售額納入銷售和使用稅返稅表中的總銷售額部分，將2020年1月1日當日及此後售出的「尿片」或「月經衛生產品」按扣除金額進行申報。

### 銷售或購買吸乳器及相關用品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銷售或購買吸乳器及相關用品免除稅款。《稅收法典》第6370.2節定義了符合條件的產品：

- 吸乳器是一種電動或手動控制的泵送裝置，設計和銷售用於在哺乳期間從人的乳房中吸出乳汁。產品包含電動或手動控制的泵送裝置及任何電池、交流 (AC) 適配器或其他電源部件，在銷售時與泵送裝置一起包裝和出售，為泵送裝置提供動力。
- 吸乳器收集和儲存用品是指設計或銷售用於和吸奶器結合使用的物品，用於收集從人體乳房中擠出的乳汁並儲存收集的乳汁以待食用，包括但不限於：
  1. 吸乳護罩和吸乳護罩連接器。
  2. 吸乳器導管和接頭適配器。
  3. 吸乳器閥門和薄膜。
  4. 回流保護器和回流保護器適配器。
  5. 專用於吸乳器操作的奶瓶和瓶蓋。
  6. 母乳儲存袋。
  7. 其他可能有助於在哺乳期間使用吸乳器實施、支援或維持母乳餵養的物品，這些物品可以單獨出售，但通常作為吸乳器套組的一部分出售。
- 吸乳器套組包含一個吸乳器和一個或多個以下物品：
  1. 吸乳器收集和存儲用品。
  2. 其他可能有助於在哺乳期間使用吸乳器實施、支援或維持母乳餵養的物品，只要銷售時與吸乳器套組一起銷售的其他物品低於套組總售價的10%。
- 乳墊。

請注意，如果「吸乳器收集和儲存用品」不是作為吸乳器製造商或經銷商預先包裝的吸乳器套組的一部分出售，則不包括以下物品：

1. 並非專用於吸乳器操作的奶瓶和瓶蓋。
2. 吸乳器旅行包和其他類似攜帶配件，包括冰袋、標籤和其他類似產品。
3. 吸乳器清潔用品。
4. 哺乳內衣、乳墊、母乳收集器及其他類似產品。
5. 可緩解與母乳餵養有關症狀或乳房或乳頭狀況的乳霜、軟膏和其他類似產品。

如果您銷售符合規定的吸乳器和相關用品，您應該繼續在銷售和使用稅申報表上申報的總銷售額中報告這些符合規定的商品的銷售額。然後，您可以在返稅表上申請扣除這些符合規定的銷售額。在「非應稅銷售」(扣除項)、「其他非應稅銷售」下面選擇「其他」並在「描述」部分輸入「吸乳器」或「吸乳器相關用品」。

## 加州兌換價值 (CRV) (回收費)

加州兌換價值 (CRV) 表	
這些飲料需遵循CRV規定。*	這些飲料不需要遵循CRV規定，無論使用何種類型的容器。
水 (含碳酸或不含碳酸)	牛奶
咖啡和茶飲料	醫療食品 (諸如無氨基酸食品)
軟飲料、運動飲料和水果飲料 (含碳酸或不含碳酸)	嬰幼兒配方奶粉
啤酒和其他麥芽飲料	
葡萄酒 (包括脫醇葡萄酒和氣泡酒)、蒸餾酒、泡泡甜酒或蒸餾泡泡甜酒 (即使裝在盒子、囊袋、袋子或類似容器中銷售依然適用CRV費用，與使用何種包裝材料無關)**	
所有果蔬汁瓶子和罐子，無論容器大小如何**	

\*CRV適用於本欄位中放在玻璃、塑料、鋁和某些其他金屬容器中出售的飲料。飲料必須是液體、即飲形式並且是供人飲用。自2024年1月1日起，CRV也將適用於銷售葡萄酒、泡泡甜酒、蒸餾酒以及蒸餾泡泡甜酒的其他類型容器。

\*\*在2024年1月1日之前，特定的酒精飲料、容器容量超過16盎司的蔬菜汁，以及容器容量達到或超過46盎司的100%純果汁無需遵循CRV規定 (請參閱SB 1013 [2022年法案第610章])。請造訪CalRecycle網頁，獲取更多資訊。

對於不可重複使用的容器，CRV費用有時需要繳稅。如果所售飲料應該繳稅，則CRV費用也應繳稅。如果所售飲料應該免稅，則CRV費用也應免稅。

如果應該繳稅，繳稅金額應根據飲料或容器銷售額以及CRV費用計算。

免費贈送飲料且僅收取CRV費用時，如果銷售該飲料需要繳稅，則該CRV費用也應繳稅。

非碳酸飲料通常無需繳稅，但其容器可能需要遵循CRV規定。另一方面，碳酸飲料和酒精飲料通常需要繳稅，其容器CRV費用也應該繳稅。

需繳稅的飲料銷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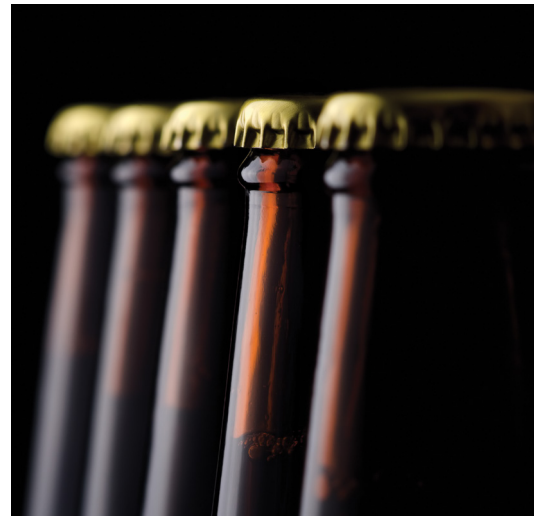
- 酒精飲料，包括葡萄酒和蒸餾泡泡甜酒
- 碳酸類礦泉水和蘇打水
- 液態碳酸軟飲料

無需繳稅的飲料銷售示例：

- 無碳酸、100%天然純果汁
- 非碳酸、不起泡的瓶裝飲用水

CRV計劃由「加州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局」(CalRecycle) 進行管理。如對相關費用或如何應用CRV計劃存在疑問，請聯絡CalRecycle，網址：

[www.calrecycle.ca.gov/bevcontainer](http://www.calrecycle.ca.gov/bevcontainer)



## 銷售點費用 (借記卡使用費)

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借記卡費用無需繳稅：

- 費用單獨註明，
- 客戶不使用該卡則不會產生費用，
- 費用並非按購買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而且
- 費用與交易成本存在合理相關性。

## EBT卡 - CalFresh權益

CalFresh在美聯邦被稱為「補充營養援助計劃」(SNAP)，為符合聯邦收入資格規則的符合資格之個人提供權益。含有CalFresh權益的電子福利轉賬 (EBT) 卡是由各縣的人力或社會服務部門發放給本縣符合資格之個人。符合資格之個人可以在獲得授權的零售食品店使用CalFresh權益購買**指定食品**。銷售使用CalFresh權益購買的指定食品無需繳稅，即使銷售該食品在正常情況下是需要繳稅的。例如，若使用CalFresh權益購買碳酸飲料、冰塊和食用色素，則這些商品的銷售無需繳稅。

若您的顧客的CalFresh權益兌換券面額超出了指定應稅食品的總額，則剩餘部分僅可用於非應稅食品。不在CalFresh權益指定購買範圍內的應稅商品的所有銷售額均需繳稅。

根據SNAP，我們將使用CalFresh權益購買的商品視為向美國政府進行的銷售，因此這些商品在加州免稅。但是，使用CalWORKs現金補助購買的商品不視為銷售給美國政府，除非使用其他免稅政策，否則需繳納稅款。

您可以就CalFresh權益兌換的商品享受銷售和使用稅減免。如果您單獨覈算CalFresh權益銷售額，您可以據實報告CalFresh權益銷售額減免(列明包含CalFresh權益銷售額在內的銷售明細)。或者，除單獨覈算CalFresh權益銷售額外，有兩種經過批准的方法來計算允許的扣除額：

### 方法1

您可以在您的銷售和使用納稅申報表中扣除申報期間兌換的 CalFresh權益總額的2%。

### 方法2

如果使用CalFresh權益購買的應稅商品總額除以CalFresh權益購買的應稅商品總額與購買的免稅食品總額之和的結果大於2%，則減免的比例可以高於2%。示例如下：

使用CalFresh權益購買的指定應稅食品	\$5,000 (a)
免稅食品	\$130,000 (b)
總計	<u>\$135,000 (c)</u>

CalFresh權益銷售額允許減免的比例為： $(a) \$5,000 \div (c) \$135,000 = 3.7\%$

顧客不得使用CalFresh 權益購買酒精飲料、煙草製品、寵物食品、肥皂、紙製品、維生素、商店內消費食品，或者熟食等物品。使用第2種方法時，請確保不要將以上項目納入可以用CalFresh 權益購買的通常應稅物品總量內。

## 折扣、優惠券、返還金和刺激金計劃

如果加入製造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發起的返還金和刺激金計劃對某些特定產品進行促銷，您應該了解如何對這些收入進行繳稅。

一般來說，第三者提出刺激金計劃時，您需要針對某些特定產品為客戶提供折扣，而第三者會直接補償降價額。還有一些計劃需要您採取降價方式換取該產品的採購折扣。

### 返還金或刺激金應如何繳稅？

當以下所有三個條件同時存在時，透過第三方返還金或刺激金計劃獲得的付款應作為總應稅銷售額的一部分：

1. 第三者要求您針對特定產品降價，以獲得他們的折扣金額。
2. 獲得付款的條件是特定的，且不依賴於您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特定」一詞指協議中您可以控制的條件。例如，只有在店鋪中放置產品標識時，您才可收到第三者付款。）無法控制的因素的示例是，只有在特定時間內達到折扣產品銷售配額時，您才能收到付款。
3. 為每筆交易支付相當數量的金額（付款必須與協議中特定產品的具體銷售額一致）。第三者對協議中指定的降價金額進行補償。

如果作為刺激金計劃的一部分，您滿足了所有這些條件，則第三者支付款應成為您應稅總收入的一部分。申報銷售額時，您必須納入從銷售特定產品中獲得的總金額，包括客戶支付的金額以及第三者支付的降價補償金額。

以下是兩個示例，其中降價銷售返還金計劃金以及製造商提供的優惠券金額均屬於您銷售產品總收入（或應稅銷售額）的一部分：

- 您直接向製造商購買開瓶器，並加入他們的降價銷售返還金計劃。假設開瓶器通常售價為\$5.00，但根據降價銷售返還金計劃，您同意以\$4.50價格出售開瓶器，同時從製造商處獲得\$0.50補償。應繳稅款應根據銷售總收入計算（包括返還補償金額和客戶支付的金額）；因此，您應該按整個銷售中獲得的\$5.00繳納稅金。
- 客戶從報紙上剪下優惠券，並在購買商品時出示，以獲得所購產品的折扣價。優惠券表明是「製造商優惠券」。由於客戶向您出示了製造商優惠券，製造商會補償您的降價金額，因此優惠券的價值應納入您的總收入中。稅金應根據產品的全部零售價，即客戶支付的金額和製造商優惠券金額。

### 第三方提供的促銷計劃

參加促銷計劃時，客戶之外的其他人向您支付的款項應被假定為應稅金額，直到您能夠提供相關文件證明這些款項屬免稅範疇為止。請參閱 [Regulation 1671.1, Discounts, Coupons, Rebates, and Other Incentives](#) (法規1671.1「折扣、優惠券、返還金和其他刺激金」)，以獲得完成此操作所需要的其他文檔示例。

徵收銷售稅或者需要繳納使用稅時，您必須讓客戶了解他們的應稅金額。這包括第三方向您提供或支付的任何應稅折扣、返還金或刺激金。即使客戶以折扣價購買商品，您仍需按完整零售價（折扣前）繳稅。您可以在客戶收據、銷售發票或其他銷售證明上逐項列出這些金額。

如果適用，您還可以在客戶可見位置張貼通知，或者在發送給客戶的廣告、傳單或小冊子中發放通知。通知應說明所有商品售價均應繳稅，且應稅金額包括任何應稅折扣或返還金額。

### 折扣俱樂部卡

如果透過折扣俱樂部卡向客戶提供折扣價格，則折扣金額無需納稅。如果您並未從第三者獲得補償，則與俱樂部卡相關的降價不屬於您應稅總銷售額的一部分。第三者（例如製造商）為俱樂部卡折扣而支付的補償金需要繳稅。一些商店還會根據客戶在特定時間段內所購買的商品提供「俱樂部獎勵」（例如折扣券或「獎勵金」）。這些折扣獎勵無需納稅，因為它們被視為零售商現金折扣。

獲取更多資訊和示例，請參閱 [Regulation 1671.1, Discounts, Coupons, Rebates, and Other Incentives](#)（法規1671.1「折扣、優惠券、返還金和其他刺激金」），以及 [publication 113, Coupons, Discounts and Rebates](#)（發行刊物 113「優惠券、折扣券和返還金」）。

### 自動售貨機

自動售貨機運營商將自動售貨機放置在您的營業場所，您從中收取的佣金無需繳稅。

但是，一些副食品商店會通過自動售貨機銷售自己的商品。[Regulation 1574, Vending Machine Operators](#)（法規 1574「自動售貨機運營商」），以及 [publication 118, Vending Machine Food Sales](#)（發行刊物 118「自動售貨機食品銷售」），對自動售貨機銷售的應稅額進行了解釋。

### 自用商品

在未支付轉售稅金的情況下採購應稅商品並轉做他用時，應按購入價繳納使用稅。此類用途示例包括香煙、肥皂和其他應稅物品被業主帶回家；贈送給朋友、同事或員工；或者捐贈給某些機構。此類商品成本應在返稅表中「需繳納使用稅的採購品」項目下進行申報。

如果將轉售庫存中的財產捐贈給符合條件的機構，則無需申報使用稅；這些機構定義參見 [Regulation 1669, Demonstration, Display and Use of Property Held for Resale—General](#)（法規 1669「用於轉售的財產示范、展示和使用—一般規定」）。向不符合本定義的機構捐贈的物品應該繳稅。

對於用來包裝所售商品的紙袋以及其他包裹和包裝用品，您可以在採購後進行轉售，且無需繳稅。但所購買的所有其他用品（如價格標籤和商店設備）都應該繳稅。通常情況下，這些物品購自當地供應商，後者會收取銷售稅並進行申報。如果在沒有支付稅金的情況下從外州購買這些設備或用品，則應該在返稅表中「需繳納使用稅的採購品」項目下進行申報。

### 固定資產出售

出售業務中使用的固定資產（例如陳列櫃、敞車和收銀機）需要繳稅。無論該資產是間斷性出售還是包含在整體業務出售中，均如此。



## 報稅：副食品商店的特殊注意事項

本章資訊旨在幫助您計算銷售和使用稅返稅表中所需要的一些數字。如需返稅表填寫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返稅說明》或者下載 [publication 73, Your California Seller's Permit](#) (具有中文版，[發行刊物73-C](#)「您的加利福尼亞銷售商執照」)。您也可以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獲得幫助。



### 總銷售額

輸入到返稅表中的總銷售額應該包括返稅表繳稅週期內所有銷售的淨收入。淨收入包括免稅商品銷售額以及應稅商品銷售額。它們還包括賒銷和信用卡銷售額。

信用卡銷售額也應該申報，與不涉及信用卡的銷售額一樣。您的銷售額不應該因信用卡機構收取的任何服務費而減少。由於您向客戶的銷售額沒有減少，因此不應扣除這些服務費。

### 免稅食品銷售額和應稅食品銷售額的計算方法

在準備返稅表時，您可以使用任何方法確定免稅食品項目和應稅食品項目的銷售額，只要該方法準確公布了正確應繳稅額。無論使用何種方法，您都必須做好準備（可以通過審計驗證的記錄）證明所使用的方法準確公布了正確應繳稅額。

本章對以下方法進行了詳細描述：

- 電子掃描系統
- 購買比例法 (副食品經銷商公式)
- 調整後的購買比例法
- 成本加成法 - 應稅商品
- 零售盤點法

#### 電子掃描系統

您可以使用電子掃描系統將應稅銷售額與免稅銷售額分開。這些系統通過「通用產品代碼 (UPC)」上的印製資訊記錄並編譯應稅和免稅銷售額、銷售稅以及相關數據。

您務必要維持適當的管控措施，以便監控和驗證掃描結果和返稅表申報內容的準確性。關於需要從掃描系統生成哪些類型的文檔進行保存，距離您最近的CDTFA辦公室能夠為您提供相關資訊。您必須將所有與銷售和採購有關的記錄保存四年（自銷售或採購之日算起）。

## 使用電子掃描系統的副食品經銷商記錄保存要求

除正常賬簿外，使用電子掃描儀的所有副食品經銷商還應該製定和保存以下記錄：

### 主清單

無論經營獨立商店還是經營連鎖店，您都應該保存所銷售的所有應稅產品和非應稅產品的主清單。銷售未包括在主清單內的產品時（不含UPC的產品，例如沙拉自助台食品、季節性物品和熟食），您應該對這些產品進行單獨記賬。無論使用何種存儲類型（紙張、磁帶、驅動器或磁盤）保存該清單，通常都應包括以下全部產品資訊：

1. 通用產品代碼
2. 產品應稅或非應稅狀態
3. 產品識別說明
4. 產品包裝或尺寸
5. 產品銷售商店
6. 部門編號
7. 倉庫或供應商物料編號



### 產品編碼報告

驗證產品編碼是否準確以及保留充分的產品代碼更改記錄至關重要。新型或改進產品層出不窮，您可能每天都需要對是否應增加產品或終止產品做出決定。結果就是，您的主清單可能每天都會發生變化。因此，您需要保留以往的產品變更紀錄，以支持所申請的免稅食品銷售（使用電子掃描儀）。

我們要求零售商為每個返稅週期準備並保存至少一份產品編碼報告 (PCR)。該報告應包括所有新增或新型產品、刪除的舊產品以及現有產品的編碼變更（製定上一週期報告之後）。

保存每個申報週期的PCR有助於識別並糾正同一申報週期內可能出現的任何編碼錯誤。否則，由於申報週期末才能發現這些錯誤，您可能需要按規定進行利息和罰款調整。

### 產品動向報告

無論副食品業務規模如何，您都應該創建並保存一份產品動向報告或者相似類型的庫存追蹤報告，其涵蓋週期應該與PCR週期相同。報告應包括主清單中的相同產品資訊。如果您識別出產品編碼錯誤，此報告有助於您確定報告週期內所售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並藉此計算出附加的應付稅款。

該報告應該為您提供一種滿意的辦法，對錯誤編碼產品、更正錯誤編碼的時間、產品價格以及在相關週期內所售產品的數量進行驗證。如果發現自己徵收了過多銷售稅，請參閱[Regulation 1700, Reimbursement for Sales Tax](#)（法規1700「銷售稅報銷」）。

## 電子掃描儀申報中所用報告、記錄和程序的一般概述

作為副食品經銷商，您需要保留一份電子掃描儀報告方法大綱。大綱應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生成記錄和報告的類型和形式。
2. 負責測試、維護和更正掃描系統的人員說明。必需確定有權輸入和更改主清單所含資訊（例如價格、產品和代碼）的人員。
3. 掃描儀系統如何計算食品券、製造商優惠券、瓶子押金和超額結算等項目。
4. 如果某部門或商店並未使用掃描儀管理所有或部分銷售品，則必需保留這些銷售記錄。

出於審計目的之規定，副食品經銷商需要將所採購的應稅和非應稅商品的代表性樣品分開保管。

### 購買比例法（副食品經銷商公式）

根據這種方法，您可以通過公式計算免稅食品銷售額；該公式可以將食品採購和所有副食品進行比較。此公式對銷售稅報銷進行了調整，提供了一個適用於副食品總銷售額的百分比數字，以確定免稅食品銷售額。以下示例對如何使用購買比例法進行了說明，並顯示了如何將非副食品的應稅採購額和銷售額納入計算中。

如果使用此方法，您必須將所購商品按以下類別準確區分：免稅食品、應稅副食品和應稅非副食品。

您將在示例下方找到有關這些特定行條目的資訊：

- 第1行—應稅副食品採購
- 第4行—免稅食品採購
- 第1行和第4行—《免稅額和折扣額調整》

### 購買比例法示例

以下示例顯示了如何將非副食品的應稅採購額和銷售額納入計算中。

1. 應稅副食品採購額	\$40,000
2. 添加銷售稅調整 (8.25% * x 第1項)	+ 3,300
3. 調整後的應稅副食品採購額 (第1項+第2項)	\$43,300
4. 免稅食品採購額	+ 130,000
5. 包含銷售稅的總副食品採購額 (第3項+第4項)	<u>\$173,300</u>
6. 免稅食品比例 (第4項 ÷ 第5項)	75.01%
7. 包括銷售稅在內的總銷售額	\$254,088

8. 包括銷售稅在內的應稅非副食品銷售額(如果未能準確區分此類銷售額,則應用非副食品應稅成本加成法計算銷售額,並將8.25%*銷售稅添加到總金額中)**	- 31,500
9. 包含銷售稅的副食品銷售額(第7項-第8項)	\$222,588
10. 免稅食品銷售額(第6項x第9項)	- 166,963
11. 包含銷售稅的應稅銷售額(第7項-第10項)	87,125
12. 減去使用食品券購買的應稅物品(每個報稅週期可兌換食品券總金額的2%,例如2% x \$100,000)	- 2,000
13. 包含銷售稅的應稅計算額(第11項-第12項)	\$85,125
14. 含銷售稅(.0825/1.0825* x 第13項)	- 6,488
15. 計稅(第13項-第14項)	\$78,637
16. 計算的應繳稅額(8.25%* x 第15項)	<u>\$6,488</u>

\* 使用相應稅率。我們使用8.25%的稅率進行說明。

\*\* 如果適用,應調整縮減率——不超過3%,除非在[Regulation 1602.5, Reporting Methods for Grocers](#) (法規1602.5「副食品營銷商申報方法」)中有特別說明。另須針對顯著的庫存波動進行調整。

### 第1行—應稅副食品採購

a. 以下物品應包括在應稅副食品採購中成為採購清單的一部分:

- 啤酒採購
- 啤酒、泡泡甜酒和碳酸飲料的加州兌換價值(CRV)費
- 碳酸飲料採購
- 香煙採購
- 葡萄酒採購
- 所有其他應稅副食品採購(請參閱[《附錄A》](#),了解應稅副食品擴展清單)

b. 請勿將以下物品納入應稅副食品採購清單:

- 非應稅飲料的加州兌換價值(CRV)費
- 蒸餾泡泡甜酒採購
- 農場飼料採購
- 農場肥料採購
- 汽油採購
- 熱加工食品原材料
- 製造成本\*
- 應稅非副食品採購(請參閱[《附錄B》](#),了解擴展清單)
- 用作所售副食品容器的紙袋和塑料袋
- 處理成本\*
- 餐館採購
- 小吃店採購
- 交通費\*
- 自動售貨機售品採購
- 倉儲成本\*

\* 如果這些業務屬於自主運營,則計算購買比例時,必須將其成本從副食品採購額中排除;但是,如果使用調整後的購買比例法,經過我們的批准,您可以將這些成本納入副食品採購額中。

- c. 不要將免稅食品納入應稅副食品採購清單。如需免稅食品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第4行討論。
- d. 如果已獲得部分返還金、促銷補貼或採購折扣，您必須確保所使用的採購價格反映了此類成本降低情況。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行和第4行—《免稅額和折扣額調整》。

#### 第4行—免稅食品採購

- a. 以下是免稅食品的部分清單：
  - 烘焙原材料採購
  - 熟食採購
  - 肉類採購 (不要針對肉屑進行調整)
  - 產品採購
  - 所有其他免稅食品採購
- b. 如果已獲得部分返還金、促銷補貼或採購折扣，您必須確保所使用的採購價格反映了此類成本降低情況。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行和第4行—《免稅額和折扣額調整》。

#### 第1行和第4行—《免稅額和折扣額調整》

現金折扣、部分返還金、數量折扣以及促銷補貼都表明存在成本降低，計算購買比例時，應該使用這些項目降低應稅副食品採購額和免稅食品採購額。這些項目的定義如下：

**現金折扣：**使用此申報方法時，現金折扣是指因為副食品經銷商及時付款而降低向其簽發的發票價格。

**部分返還金或數量折扣：**是指針對批量採購 (根據所購買或售出的單位數量) 所提供的價格補貼或降低。獲得此類返還金或折扣時，副食品經銷商通常不承擔任何特定合同義務，為所購產品進行宣傳或者以其他方式進行促銷。此術語通常不包括非營利合作企業分配給其成員的讚助紅利 (利潤百分比)，或者用來向成員或股東分配利潤的返還金。



**促銷補貼：**使用此申報方法時，促銷補貼是指根據促銷期間所售出或購買的單位數量，向副食品經銷商提供的減價優惠。儘管副食品經銷商可能會因此生成一些額外的促銷費用，但此類補貼金額與所售出或購買的單位數量直接相關。儘管副食品經銷商可以或者無需承擔任何特定的合同義務，但該促銷產品通常會出現在副食品商店的宣傳廣告中。促銷期間，產品零售價可以減價，也可以不減價。

促銷補貼不包括：

- 展示費或者其他採購計劃補貼。
- 按照協議提供貨架空間而獲得付款，與採購量無關。
- 合作性廣告補貼，與全國廣告費率有關，但與採購量和銷售量無直接相關。合作性廣告補貼旨在補償副食品經銷商為特定產品支付的部分廣告費用。

### 第8行—應稅非副食品銷售

應稅非副食品（諸如蒸餾泡泡甜酒、衛生用品和五金用品）的銷售和採購必須計入到比例計算中。如果您的記錄中沒有對此類銷售進行準確分類，則應按相應的加成率進行加價，外加銷售稅作為應稅非副食品的成本，對此類銷售額進行確定。

如果適用，銷售額計算中也可以將縮減率調整考慮其中。使用購買比例法時，該調整不得超過應稅非副食品成本的3%，除非[Regulation 1602.5, Reporting Methods for Grocers](#)（法規1602.5「副食品營銷商申報方法」）第（d）節中另行規定。

### 調整後的購買比例法

如果沒有遵循前幾頁概述中的程序，而是按不同的購買比例進行申報，則您使用的是購買比例法的修改版本。例如，如果在購買比例公式中納入自行加工、製造、倉儲或運輸成本，則您使用的是修改版本。

如果使用修改版本，您必須證明該調整版沒有過度誇大您的免稅食品。針對一個具有代表性的報稅週期來說，您可以通過擴展應稅零售商品清單（根據庫存進行調整）證明調整後方法的準確性，或者通過提高應稅商品額（根據庫存進行調整）計算應稅銷售額。副食品經銷商必須保留足夠記錄（可以經由審計驗證），對所使用的調整後購買比例法進行詳細記載。獲取與「將應稅商品擴及零售方式」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審計手冊》AM 0905.15](#)。

### 成本加成法 - 應稅商品

這種方法將相應的加成納入應稅商品成本中（根據庫存進行調整），以確定報告週期內的應稅銷售額。對加價、減價、銷售數量和銷售情況進行調整。如果產生過任何損失，您還可以對應稅商品成本進行最多1%的縮減率調整。

加成係數百分比（成本加成）必須透過貨架測試加以確定；這些測試針對不同產品組別（例如啤酒、葡萄酒、紙製品和寵物食品）中具有代表性的商品（三年內涵蓋至少一個月的採購週期）而進行。將商品加成係數百分比用於申報週期中代表性商品的銷售成本，以確定每種商品的應稅銷售額。

作為替代程序，所有應稅商品組別的總體平均加成係數可用來確定申報週期內應稅銷售總額。該系數可用於申報週期內整體應稅銷售成本。應該注意的是，貨架測試（以確定商品加成係數）應使用涵蓋整個採購週期（通常為一個月）的商品。然後將根據貨架測試確定的加成係數用於各自的商品成本（以一年為基本週期），以計算整體平均加成係數。

## 成本加成示例

### 應申報的應稅銷售額計算 (20XX年第3季度)

記錄在案的應稅銷售成本	\$403,815
減去1%的縮減率補貼	- 4,038
調整後的應稅銷售成本	\$399,777
總體應稅加成係數 (31.59% <sup>1</sup> + 100%)	x 131.59%
計算出的應稅銷售額 (131.59% x \$399,777)	\$526,067
計算出的應付銷售稅 (8.25% <sup>2</sup> x \$526,067)	\$43,401

<sup>1</sup> 請參見下方用來說明如何完成加成計算的示例。

<sup>2</sup> 使用相應稅率。8.25%的稅率用於說明之目的。

### 整體應稅加成的計算 (測試年份: 20XX)

	<b>A</b> 記錄在案的銷售 成本	<b>B</b> 加成係數 <sup>1</sup> (MU + 100%)	<b>C</b> 計算出的應稅 銷售 (AxB=C)
<b>商品</b>			
<b>副食品應稅額</b>			
啤酒	\$105,078	132.49% <sup>2</sup>	\$139,218
葡萄酒	32,438	147.19%	47,745
碳酸飲料	223,815	135.50%	303,269
煙草及相關製品	100,781	112.63%	113,510
紙製品	131,931	127.55% <sup>2</sup>	168,278
寵物食品	142,316	123.87%	176,287
肥皂和洗滌劑	125,712	110.95%	139,477
洗衣用品	26,101	123.87% <sup>2</sup>	32,331
家用清潔劑、蠟和殺蟲劑	23,087	127.05%	29,332
掃帚、拖把、刷子和海綿	7,522	139.26%	10,475
戶外生活必需品 (例如炭塊、點火器油)	+ 6,519	124.40%	+ 8,110
<b>副食品應稅總額</b>	<b>\$ 925,300</b>		<b>\$1,168,032</b>
<b>非副食品應稅總額</b>	<b>+ 358,626</b>	<b>145.40%</b>	<b>+ 521,442</b>
<b>應稅銷售總額</b>	<b>\$1,283,926</b>		<b>\$1,689,474</b>
計算出的應稅品成本			- \$1,283,926
總利潤			\$405,548
<b>整體加成 (\$405,548 ÷ \$1,283,926)</b>			<b>31.59%</b>

<sup>1</sup> 所有加成都已針對任何加價或減價以及數量價格進行了調整 (例如按紙箱出售的香煙)。

<sup>2</sup> 用於計算該商品加成的貨架測試如下圖所示。

貨架測試週期：20XX年4月

啤酒貨架測試				
日期	發票 編號	供應商	成本	零售價 稅前*
4-2-XX	629452	Lane分銷公司	\$559.64	\$737.20
4-2-XX	39819	National啤酒公司	222.72	297.20
4-4-XX	45293B	城市經銷商	553.78	737.52
4-7-XX	098757	Smythe釀酒公司	475.66	620.11
4-7-XX	75923	Bunkers釀酒公司	+ 173.10	+ 237.79
總計			<b>\$1,984.90</b>	<b>\$2,629.82</b>
成本				<b>- \$1,984.90</b>
總利潤				<b>\$644.92</b>
加成 (\$644.92 ÷ \$1,984.90)				<b>32.49%</b>

\*購買時未繳稅。

紙製品貨架測試					
日期	發票 編號	供應商	一般說明	成本	零售價 稅前
4-3-XX	123276	Monsanto-Pacific公司	紙巾	\$962.59	\$1,152.80
4-3-XX	B30031	超值系列產品	紙盤、餐巾紙	514.29	696.50
4-5-XX	191156	午餐 (Lunch-a-Bunch)	袋	396.31	504.35
4-8-XX	42445A	Fawcett and Son	紙巾	1,204.14	1584.45
4-8-XX	19416	M.I.綠色紙業公司	鋁箔	+ 481.52	+ 601.14
總計				<b>\$3,558.85</b>	<b>\$4,539.24</b>
成本					<b>- \$3,558.85</b>
總利潤					<b>\$980.39</b>
加成 (\$980.39 ÷ \$3,558.85)					<b>27.55%</b>



## 洗衣用品貨架測試

日期	發票編號	供應商	一般說明	成本	零售價 稅前
4-3-XX	314652	Silver Seal產品	漂白劑	\$192.23	\$224.96
4-4-XX	B92845	Lewis and Final	氨水	262.01	330.29
4-7-XX	1-22958	Columbia洗衣產品	澱粉漿	268.92	324.42
4-8-XX	496372	Arnile and Co.	軟水劑	180.47	234.87
4-8-XX	A19485	Goldfard and Hubbard	清潔劑	+ 190.52	+ 240.75
總計				<b>\$1,094.15</b>	<b>\$1,355.29</b>
成本					<b>- \$1,094.15</b>
總利潤					<b>\$261.14</b>
加成 ( $\$261.14 \div \$1,094.15$ )					<b>23.87%</b>

### 零售盤點法

此方法通常僅適合較大的副食品商店使用，因為它們通常具有適當的自動化資料處理設備能力。

該方法按零售價值保存庫存和採購控制記錄。收到採購發票後，該方法會根據免稅食品、按照零售價格標註價格和登記的應稅物品對商品進行分類。申報週期內的零售總額（根據零售庫存進行調整，並根據免稅食品和應稅物品進行分類）表示申報週期內預計的免稅和應稅銷售額。對加價、減價、銷售數量和銷售情況進行調整。如果產生過任何損失，您還可以對應稅物品額進行最多1%的縮減率調整。

有關零售庫存方法的其他資訊包含在[Regulation 1602.5, Reporting Methods for Grocers](#)（法規1602.5「副食品營銷商申報方法」）中。



### 其他避免方法

#### 銷售稅結算

收銀機的銷售稅結算會轉換為等效的應稅額，以確定申報週期內的應稅銷售額。使用這種方法通常不令人滿意，因為：

- 收銀員可能無法充分了解所有售出物品的納稅類別。
- 收銀員經常存在較大的工作壓力，從而導致物品分類錯誤或者稅額補償添加錯誤。
- 有時可以按含稅價格出售某類商品（例如香煙和煙草）。

由於這種方法容易出錯，我們不建議將其作為申報方法。

## 應稅銷售額結算

該方法與銷售稅結算法類似，不同之處在於，使用此方法時，應稅銷售額將使用收銀機單獨鍵進行記錄和編制，以確定申報期間內的應稅銷售額。與銷售稅結算法一樣，這種方法容易出錯，我們不建議將其作為申報方法。

## 估算金額

不建議使用以下方法按估算額進行報稅：

- 根據上一週期的報稅額進行估算。
- 根據上一週期的應稅額與總銷售額比例進行估算。
- 根據未經證實的加成或未經我們批准的其他方法進行估算。

## 扣除項

作為淨收入，應從免稅商品銷售額中減去扣除金額。副食品商店中出售的免稅商品常規扣除項為非應稅食品銷售。為證明免稅食品銷售額的扣除金額，所有的採購食品均應與應稅物品分開記錄。

申請金額扣除時，需核實申請金額確實是實際的免稅銷售額。另外還應確認申請金額已納入第一行的「總銷售額」中，當然也要保留佐證扣除項的文件。

## 損失金額

### 縮減率（未計損失金額）

如果副食品經銷商發生金額損失（如變質、破損和偷竊），在使用零售庫存法或加成法進行報稅時，可對應稅商品成本進行最多1%的調整。使用購買比例法進行申報時，可對非副食品應稅物品成本進行最多3%的調整。

並非所有情況下都可以進行縮減率調整；該調整僅限於涉及零售採購加成或擴展的申報方法。例如，根據購買比例法進行申報時，如果非副食品應稅銷售額是實際銷售額，而不是非副食品應稅零售採購的加成或擴展金額，則無需縮減率調整，因為縮減率已反映在記錄在案的總收入中。

### 搶劫、盜竊、入店行竊

損失金額超過縮減率允許範圍時，該金額必須得到某種具體損失證明的支持。證明記錄可以是受僱追查損失的私人偵探報告、警方報告、保險索賠或其他書面證明文件。與縮減率一樣，根據實際銷售額申報應稅銷售額時，不應將搶劫、盜竊和入店行竊等損失金額計入扣除金額。

現金搶劫不得計入銷售稅扣除金額，因為稅收應根據銷售額進行計算。即便您的銷售收入出現損失，您仍需要按常規方式支付應稅銷售的稅金。

### 壞賬

如果收到的商品付款支票被銀行退回，無法收回金額，並且出於所得稅目的而被沖銷，您可以針對原始銷售額中包含的應稅物品金額申請壞賬扣除。如果原始銷售額同時包括應稅和免稅物品，您可以使用此申報週期內總應稅銷售額與總銷售額的比例確定應稅物品金額。

當支票兌現金額超過總銷售額時，超出銷售額的部分不能作為壞賬進行扣除。這種情況下，應在支票上註明銷售金額。

壞賬或空頭支票通常可以在晚些時候向客戶兌現。如果該支票在申請扣除金額後才被兌現，則之前申請的此部分扣除金額必須按額外應稅銷售額進行申報。

嘗試兌現壞賬時可能產生的費用不能作為扣除金額；作為收款補償由第三者保留或支付的兌現部分也不能作為扣除金額。

如果商品售出後稅率發生變化，則必須根據申請扣除金額時的有效稅率，對壞帳扣除金額進行調整。請參閱 [Regulation 1642, Bad Debts](#) (法規1642「壞賬」)。

## 我應該將業務記錄保存多長時間？

所需記錄至少應該保留四年，除非我們對您進行明確書面授權，允許您在更早的時間內銷毀這些記錄。

若您正在接受審查，則應保留涵蓋審查週期的所有記錄，直到審查結束，即使這意味著這些記錄的保留時間會超過四年。此外，如果針對所欠稅款存在有爭議，您應保留相關記錄，直至爭議解決為止。例如，若您對審計結果或其他裁定書(帳單)提出上訴，或者您提出退稅申請，則應在該事項未完成處理之前保留您的記錄。

若您的銷售點系統會在四年之內將資料覆蓋，則應在規定時間段內傳輸、維護和獲得所有本應被覆蓋或以其他方式被系統刪除的資料。



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 [publication 116, Sales and Use Tax Records](#) (具有中文版，[發行刊物116-C「銷售和使用稅記錄」](#))，或者 [Regulation 1698, Records](#) (法規1698「記錄」)；您可以從我們的[網站](#)或者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獲得刊物副本。

### 銷售抑制軟體程式和設備

故意出售、購買、安裝、轉讓或擁有軟體程序或設備用於隱藏或刪除銷售額並偽造記錄均屬於犯罪行為。

相比於遵守法律並支付應繳稅費的企業主，使用這些設備會帶來不公平的競爭優勢。違規者可能面臨最高三年的縣監獄監禁、最高\$10,000罰款，以及需要支付所有非法未繳稅款和包括相應利息和費用在內的罰款。

## 獲取更多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或幫助，請使用以下資源。

### 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TTY:711)

客戶服務代表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除英語外，還提供其他語言援助。

### 辦公室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office-locations.htm](http://www.cdtfa.ca.gov/office-locations.htm) 以獲取我們辦公地點的完整列表。

### 網址

[www.cdtfa.ca.gov](http://www.cdtfa.ca.gov)

您可以訪問我們的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 (例如法律、法規、表格、發行刊物、行業指南和條例手冊)，這有助於了解自身企業適用的法律。

您還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驗證銷售許可證編號 (請參閱 [驗證許可證、執照或帳戶](#))。

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formspubs/pubs.htm](http://www.cdtfa.ca.gov/formspubs/pubs.htm) 還提供本刊物的多語言版本。

另一個良好資源 (特別對於創業者) 是「加州稅務服務中心」，網址 [www.taxes.ca.gov](http://www.taxes.ca.gov)。

### 稅務資訊公告

每季度發佈的稅務資訊公告 (TIB) 包括特定類型交易適用的法律、新發和修訂發行刊物公告，以及其他有益文章。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tax-bulletins.htm](http://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tax-bulletins.htm) 查詢當前《稅務資訊公告》。請註冊我們的 CDTFA 更新電子郵件列表；我們網站發佈最新一期 TIB 時，您會收到相應通知。

### 免費課程和研討會

我們提供免費的 [基本銷售和使用稅在線課程](#)，包括關於如何提交納稅申報表的教程。有些課程可提供多種語言。如需了解特定課程的更多資訊，請致電當地辦公室。

### 書面稅務建議

出於自我保護目的，您最好以書面形式獲得稅務建議。若我們確定向您提供了不正確的交易書面建議，而且您合理地根據這些建議未支付相應稅款時，您可能會被免除相應稅款、罰款或利息。為應用此減免規定，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建議請求，確認建議適用的納稅人，並完整描述交易的事實和情況。

如需有關一般稅費資訊的書面建議，請造訪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email](http://www.cdtfa.ca.gov/email)，填寫我們的一般非保密稅務問題表，提交您的請求。

您也可以寄發信函提交請求。如需一般銷售和使用稅相關資訊，包括「加州木材產品評估」或預付費移動電話服務 (MTS) 附加費，請將相關請求寄發至：Audit and Information Section, MIC:44,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44。

如需所有其他特殊稅費計劃書面建議的相關資訊，請將請求寄發至：Program Administration Branch, MIC:31,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1。

### 納稅人維權律師

如果您希望了解納稅人權利的更多資訊，或者如果您無法透過正常管道 (例如透過與主管交談) 解決問題，請參閱 [Publication 70, Understanding Your Rights as a California Taxpayer](#) (具有中文版，發行刊物70-C「了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或者聯絡 [納稅人維權辦公室](#)，撥打電話 1-888-324-2798 獲得幫助。傳真號碼 1-916-323-3319。

若願意，您可以寄信至：納稅人維權辯護人，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MIC:70,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 法規、表格、發行刊物和行業指南

可能對您有益的表格和發行刊物、法規及行業指南清單如下。一些刊物還線上提供多語言版本。

### 法規

- 1602 *Food Products* (食品)
- 1602.5 *Reporting Methods for Grocers* (副食品商店的報稅方法)
- 1603 *Taxable Sales of Food Products* (食品應稅銷售額)
- 1669 *Demonstration, Display, and Use of Property Held for Resale—General* (用於轉售的財產示範、展示和使用一般規定)
- 1698 *Records* (記錄)
- 1700 *Reimbursement for Sales Tax* (銷售稅補償)

### 發行刊物

- 17 *Appeals Procedures: Sales and Use Taxes and Special Taxes and Fees* (上訴程序：《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別稅費》)
- 22 *Dining and Beverage Industry* (餐飲業)
- 24 *Liquor Stores* (酒類專賣店)
- 27 *Drug Stores* (藥店)
- 44 *District Taxes (Sales and Use Taxes)* (地區稅(銷售和使用稅))
- 51 *Resource Guide to Tax Products and Services for Small Businesses* (小型企業產品和服務稅收資源指南)
- 58A *How to Inspect and Correct Your Records* (如何檢查和更正記錄)
- 61 *Sales and Use Taxes: Exemptions and Exclusions* (銷售和使用稅：豁免和除外)
- 70 *Understanding Your Rights as a California Taxpayer* (了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
- 73 *Your California Seller's Permit* (您的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商執照)
- 74 *Closing Out Your Account* (關閉帳戶)
- 75 *Interest, Penalties, and Collection Cost Recovery Fee* (利息、罰金和收款成本回收費)
- 76 *Audits* (審計)
- 103 *Sales for Resale* (為轉售而銷售)
- 110 *California Use Tax Basics* (加利福尼亞州使用稅基礎知識)
- 113 *Coupons, Discounts and Rebates* (優惠券、折扣和返還金)
- 116 *Sales and Use Tax Records* (銷售和使用稅記錄)
- 118 *Vending Machine Food Sales* (自動售貨機食品銷售)

### 行業指南

《副食品商店稅務指南》

## 附錄：副食品商店銷售產品分類

本章所列產品分為以下幾類：

- A. 應稅副食品項目
- B. 應稅非副食品項目

如果對應稅銷售額存在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 A. 應稅副食品示例

鋁箔	燈泡和保險絲
氨水	打火機油
抗酸薄荷糖	錠劑(藥用)
抗酸劑(如Rolaids)	火柴
袋子(午餐)	拖把、拖把柄
啤酒	防蛾裝置(各種類型)
烏餌	鬆餅紙
烏食(食物)	紙杯、盤子、餐巾紙、桌布
漂白劑(洗衣)	紙巾、吸管
瓶刷	寵物食品
掃帚	塑料餐具
蠟燭	塑料薄膜(如Saran Wrap)
罐頭瓶和蓋子	鍋壺洗滌刷
碳酸飲料(一般)	粉劑(清潔用)
貓食	除鏽劑
炭塊, 打火機油	做冰淇淋用的鹽
香煙	三明治袋
雪茄	百潔布
清潔劑和拋光劑(家用)	銀色拋光劑
衣夾	肥皂和洗滌劑
著色提取物	海綿
止咳液	噴霧瓶(空的)
除味劑(空氣清新劑)	澱粉漿(洗衣用)
膳食補充劑或輔料(添加劑)	桌布(紙製)
抹布	瓷磚清潔劑
下水道清潔劑(如Drano)	衛生紙
染料(衣服)	牙籤
面巾紙(如Kleenex)	室內裝潢清潔劑
地板蠟和上蠟機	軟水劑(洗衣用)
蒼蠅拍	軟水鹽
燃料(烹飪、取暖)	蠟紙
家具拋光劑	除蠟劑
垃圾袋	掃帚
玻璃清潔劑	葡萄酒
冰	
昆蟲噴霧劑, 毒藥, 炸彈	

## B. 非副食品應稅物品示例

配件(汽車)  
膠帶  
彈藥  
抗酸液  
家電(家用、汽車)  
汽車清潔劑、拋光劑、車蠟  
嬰兒油  
電池(汽車、手電筒)  
圖書  
泡泡浴  
相機  
瓷器  
點煙打火機  
服裝  
化妝品  
除味劑(體味)  
碗碟  
蒸餾泡泡甜酒  
衛生用品  
電器用品  
農具和園藝工具  
肥料  
膠片  
槍支  
手電筒  
花卉和園藝種子  
花卉  
燃油和潤滑油(如柴油和潤滑油)  
家具  
園藝工具和用品

玻璃器皿  
手套  
染髮劑  
美髮產品  
五金用品  
藥用清潔劑  
寵物藥品  
筆記本  
苗木  
鉛筆、鋼筆和墨水  
寵物用品和設備(非食物)  
鍋碗瓢盆  
粉劑(用於面部或身體)  
Rawhide生皮嚼骨  
剃須刀  
剃刀片  
橡皮筋  
寵物砂  
學習用品  
Scotch膠帶  
剃須膏和乳液  
洗髮水和漱口水  
鞋帶和鞋油  
銀器  
體育用品  
文具  
太陽鏡  
防曬乳液和防曬霜  
線  
工具  
牙膏  
玩具

關注我們的社交媒體



發行刊物 31-C | 2024年11月